

#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

##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区教育局、行业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以及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天津市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切实推动天津市劳动教育的教学研究水平提升，经研究，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拟组织劳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以课题为引领，以研究促改革，推动新时代劳动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创新，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劳动素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时代新人。

### 二、立项原则

以《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项目重点课题指南》（附件1）为参考，紧密围绕天津市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重要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展立项工作。重点关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构建、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教学模式创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构建、劳动教育数字化建设、劳动教育教学团队建设、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等议题。选择具有基础性、引领性、前瞻性和推广价值的教研项目。鼓励开展系列化、系统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

### **三、申报范围与申报数量**

#### **（一）申报范围**

各区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 **（二）申报数量**

各高等院校每所学校限报2项；各区限报4项，其中普通中小学限报3项，中职学校限报1项；行业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1项。

### **四、项目类别**

本项目分为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题目原则上以《重点课题指南》（附件1）所列题目为准。一般课题需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行确定选题。

### **五、申报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高级职称。

2.课题负责人作为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劳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包括主持或参与其他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课题合计不超过2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2项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

3.凡已获得其他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 六、申报要求

### （一）申报方式

申报统一通过管理邮箱 [tzsdtml526@163.com](mailto:tzsdtml526@163.com)（注：1为英文字母，不是数字1）进行。各高等院校，各区教育局、行业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相关部门负责课题申报的组织遴选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

###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区、各学校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PDF版，加盖公章的《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3）PDF、excel版，发送至邮箱 [tzsdtml526@163.com](mailto:tzsdtml526@163.com)（注：1为英文字母，不是数字1）

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 号 天津  
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联系人：刘澜波 联系电话：18622692824

### （三）文件命名规则

一级标题为\*\*学校或\*\*区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材料；二级标题为（1）\*\*学校或\*\*区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PDF 版）（2）\*\*学校或\*\*区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 版）（3）\*\*学校或\*\*区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材料汇总，申报书命名为\*\*学校或区+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PDF 版）。

### （四）注意事项

1.课题项目原则上 1 年内完成。

2.主要成果形式。项目的主要成果必须包括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份，以及至少 1 项以下成果形式：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专著、论文、教材、其他。

3.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

5.本项目不提供经费，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6.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联系人：刘澜波 联系电话：18622692824

- 附件：1.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重点课题指南
- 2.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申报书
- 3.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汇总表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2023年4月20日

